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茲追認、確認及批准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72%股權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經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
501室

附註：

1.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由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期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如預料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了解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 僅供識別